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潘春強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施承典律師

被上訴人 嘉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銘泰

訴訟代理人 林俊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鎧安